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拍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張明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玉鉉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小玟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永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玉鉉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陳進財於民國111年9月7日向聲請人借用新臺幣（下同）33,000,000元，約定清償期為111年12月7日，並由相對人玉鉉股份有限公司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33,000,000元之普通抵押權，該抵押權已於111年9月12日辦

妥登記在案。詎清償期屆至後，相對人不依約清償等語，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三、經查，如附表編號1至5、7至15所示不動產於111年11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相對人黃永泰所有，但抵押權有追及效力，抵押權人仍得對之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故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

附表：土地　　111年度司拍字第000100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雲林縣	林內鄉	仁愛		1011	39.63	5304分之1768	黃永泰應有部分5304分之1768
002	雲林縣	林內鄉	仁愛		1013	139.98	1分之1	黃永泰應有部分1分之1
003	雲林縣	林內鄉	仁愛		1015	183.11	5304分之2652	黃永泰應有部分5304分之2652
004	雲林縣	林內鄉	仁愛		1018	650.74	1分之1	黃永泰應有部分1分之1
005	雲林縣	林內鄉	仁愛		1020	162.46	1分之1	黃永泰應有部分1分之1
006	雲林縣	林內鄉	仁愛		1021	587.07	1分之1	玉鉉股份有限公司應有部分1分之1
007	雲林縣	林內鄉	仁愛		1024	52.30	1分之1	黃永泰應有部分1分之1
008	雲林縣	林內鄉	仁愛		1025	313.38	1分之1	黃永泰應有部分

								1分之1
009	雲林縣	林內鄉	仁愛		1026	94.98	1分之1	黃永泰應有部分1分之1
010	雲林縣	林內鄉	仁愛		1027	99.49	1分之1	黃永泰應有部分1分之1
011	雲林縣	林內鄉	仁愛		1033	68.18	5304分之1326	黃永泰應有部分5304分之1326
012	雲林縣	林內鄉	仁愛		1036	54.51	1分之1	黃永泰應有部分1分之1
013	雲林縣	林內鄉	仁愛		1038	85.29	5304分之3536	黃永泰應有部分5304分之3536
014	雲林縣	林內鄉	仁愛		1046	122.73	1分之1	黃永泰應有部分1分之1
015	雲林縣	林內鄉	仁愛		1047	97.29	1分之1	黃永泰應有部分1分之1

附註：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